

2023年房屋遗产分割怎样起诉 父母遗产继承合同下载(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房屋遗产分割怎样起诉篇一

甲、乙、丙各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风序良俗的基础上，依据《_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个人财产进行处分。

第二条 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不动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市不动产权第_____号；产权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产一套，属于甲方的个人财产。甲方同意，在甲方去世时，上述所涉房产或者拆迁款属于甲方财产，并作为甲方的遗产分配给乙、丙方，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上述所涉房产或者拆迁款均等分割成二份；

其中乙、丙各继承一份；

第三条 乙、丙各方需履行法律规定及道德要求的对甲方的义务。

第四条 如若乙、丙一方(或几方)未履行法定的义务，守约继承人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无合理理由经其他继承人催告两次仍不履行的，无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继承份额；如得到其他继承人的谅解，并经本协议其他继承人一致同意的，可以酌情恢复部分或全部继承份额。

第五条 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并且同意在继承开始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进行继承。

第六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协议并不免除本协议未涉及到的亲属对长辈应尽到的其他赡养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字捺手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编号为_____的《不动产权证》为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丙方(签字、捺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遗产分割怎样起诉篇二

甲方(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遗赠事宜达成协议如下：_____

一、甲方所有的_____ (写明遗赠财产的基本情况)，在甲方死亡后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的证明为：_____ (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

二、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给付甲方生活费_____元，医疗补助费_____元(可以约定其他费用)。

三、乙方应在甲方去世后三十日内办理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遗赠，其遗产可按法定继承处理。

四、甲方应负对遗赠财产的维护责任，不得随意处理遗赠的财产。如果甲方故意将财产损坏或者送给他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理、更换或者收回；甲方拒不修理、更换或者收回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乙方应当按时给付甲方费用。逾期给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协议。如果连续三个月不给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本协议自_____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遗产分割怎样起诉篇三

独生子女为何不能继承父母全部遗产（解析）

独生女该怎么继承父母遗产呢?独生子女为何不能继承父母全部遗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的关于独生子女为何不能继承父母全部遗产，供大家参考，快来一起看看吧!

配偶、子女、父母同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因此，独生子女本就不是父母财产的唯一继承人。那么，如果想要自己的房产完全由其独生子女继承该怎么做呢?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一般有遗嘱的按照遗嘱中的规定来实施，没有遗嘱，则按照法定方式来继承。也就是说，如果及时立下遗嘱，就能够改变法定继承，解决财产由谁继承的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在我国目前继承实务操作中，遗产继承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公证的方式，另一种是通过诉讼的方式。公证处在办理继承公证时严格要求继承人出示各种证明文件，有些证明文件难以提供，从而无法通过公证的方式办理继承；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办理继承；然而，诉讼的方式办理继承，必须有明确的其他继承人作为被告，而独生子女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无人可告，导致无法办理遗产继承。

西城法院的办案法官发现，独生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案件由于当事人身份的特殊性以及与法律规定的协调，已经出现了继承障碍。根据该院受理的几起父母离异或父母双亡的独生子女继承遗产案件，法官发现了独生子女继承遗产主要存在几方面困难：

首先，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未成年独生子女由于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独立行使权利和提起诉讼，在确定监护人之前，继承其父母的遗产就更存在着现实的障碍。

其次，因继承人要求继承的遗产绝大多数是父母生前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开户的存款。父母去世前又没有就财产进行说明的，继承人很可能拿不到存折或者不知道存折、信用卡的密码。而遗产在继承开始后实际分割前属于继承人共同共有状态，银行因无法确定继承人是否为唯一权利人而不愿为其办理支取存款及办理挂失支取手续，从而导致继承人无法实现继承权。

另外，即便有证据可以证明独生子女为唯一合法继承人，银行鉴于自身规章制度的原因，经常存在不积极配合权利人行使继承权的情形。

无兄弟姊妹作被告继承受阻难以起诉

在继承受阻的情况下，继承人往往可以提起诉讼来请法院确认其权利，以一纸判决来实现继承权。如果继承人不清楚父母遗产的范围，也通常是以其他继承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分割遗产，并申请法院调查被继承人生前所留遗产的情况。比如侯-瓚起诉妹妹要求分割遗产，目的就是为了解清其父侯__文生前的财产状况，最终继承遗产。

法官说，如果继承人是个独生子女，又没有其他法定继承人的，还不清楚父母财产信息的，想通过诉讼途径查明遗产继而继承几乎是不可能的。

法官解释说，打官司肯定要有原告、被告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要求，如果独生子女是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提起遗产继承或确认权利的诉讼，根本没有适合的被告。也就是说，继承人总不能自己和自己打官司吧，因此这种起诉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法院都无法受理，更不可能为其查询被继承人财产情况了。

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虽然可以没有被告，但也仅限于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几类，对确认继承人继承身份的程序尚存法律空白，因此，导致独生子女无法通过直接诉讼的途径实现权利。

房屋遗产分割怎样起诉篇四

独生子女能否全部继承父母遗产（分情况）

近日，上海一女子为了厘清母亲遗产的继承份额，将“自己”告上了法庭一事，引发网友对独生子女继承权的关注。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独生子女能否全部继承父母遗产，希望大家喜欢！

以下的几种情形，

就属于独生子女

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的情形。

01

父母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将遗产赠与外人

遗产是父母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所以父母对遗产有完全处置权，这也是为什么法律规定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的原因。如果遗嘱中明确将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那么，就算是独生子女，也只能继承遗赠未处置的遗产。

你因为工作忙，又要照顾你的小家，顾不上照顾父母，结果，父母把时常照顾他们的隔壁小王视若亲生，在遗嘱中明确表示将部分财产遗赠给小王，并签署了遗赠协议。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温馨提示：受遗赠人和继承人在权利上不同的一点在于，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而继承人只要没有在遗产处理前书面表示放弃继承，就视为接受继承。

02

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

独生子女并不是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民法典规定，除了子女外，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所以，如果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那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样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

当前时期，通常爷爷奶奶辈的人往往不只有一个孩子，这就造成爷爷奶奶、姥姥姥爷过世后，他们继承的遗产份额并不会消失，而是作为遗产被再继承，这也就使得父母的兄弟姐妹们，也享有该部分遗产的继承权。

假如，父亲不幸过世留下两套房产，而爷爷奶奶健在，那么继承开始前，母亲作为夫妻财产共有人，首先分得一半房产然后再参与继承。继承开始后，按照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作为遗产的一套房产，分为4等分，通常母亲1/4，你1/4，爷爷1/4，奶奶1/4。爷爷奶奶各分得的1/4，在他们过世后，将作为他们的遗产部分进行继承，此时你的姑姑、叔叔便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03

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

根据民法典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如果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就算再婚后没有生下孩子，你的继父(母)同样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再婚一方的

财产。

温馨提示：再婚的定义是双方依法领取结婚证，目前我国已经不再认可所谓的事实婚姻，所以如果是双方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而没有依法领取结婚证，则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关系。

04

父母过世未留遗嘱，且子女已经结婚

假如父母过世未留遗嘱，而身为独生子女的你已结婚，那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大部分的“收入”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就包括你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遗产。

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父母过世时留下遗嘱特别约定，遗产由自己的子女继承与其配偶无关。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四)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的内容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目前我国并没有规定遗产税，所以是不用交遗产税的。但是继承的房产过户时需要交纳多种费用包括公证费，评估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屋产权登记费。这些费用的收取都有不同的标准。

《公证法》第四十六条

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资产评估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收费办法，即按资产金额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累加为收费总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的缴纳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计算土地增值税税额，可按增值额乘以适用的税率减去扣除项目金额乘以速算扣除系数的简便方法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在起诉或应诉时应向法院提交必要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以证明自己的主张或反驳主张。否则当事人的主张有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将承担败诉的后果。在遗产继承案件中，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的主要证据有：

- 1、提供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
- 2、被继承人生前户籍地、居住地、死亡地和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 3、被继承人遗产的种类、数量、金额、遗产由谁占有、使用、收益、保管的证明材料，如遗产清单、产权证书、发货票、

证人证言等。

4、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中或在其他形式共有财产中(如合伙财产等)的，应提供其他共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遗产在共有财产中的证据，如房屋产权证书、合伙协议等。合伙企业是否清算或营业，审计证明等。

5、被继承人生前婚姻状况，生育和抚育子女的证明材料，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法律拟制血亲或与之有密切关系的旁系亲属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址等证明材料，以及他们对被继承人所尽义务的证明材料。

6、被继承人的妻子怀孕，应提供已怀孕的证据。

7、被继承人无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应提供第二顺序继承人的数量，各自与被继承人的关系的证明材料。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应提供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及住址等情况。

8、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应提供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材料。

9、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的，应提供遗嘱原件。公证遗嘱的提供公证书，自书遗嘱的提供自书原件及能证明确系自书的证明材料。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危急情况下所立的口头遗嘱要提供原件、录音或录像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无利害关系的二人以上见证人的证明材料。

10、提供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无受胁迫、被欺骗情况的证明材料。

11、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应提供遗赠扶养协议书，对被继承人尽扶养义务等证明材料。

12、被继承人生前有债权、债务的，应提供详细的数额及借款凭证；提供债权人、债务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址等证明材料。

13、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放弃继承权或受遗赠的，应提供放弃人的书面证明材料。

房屋遗产分割怎样起诉篇五

父母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将遗产赠与外人

遗产是父母生前的个人合法财产，所以父母对遗产有完全处置权，这也是为什么法律规定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的原因。如果遗嘱中明确将遗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那么，就算是独生子女，也只能继承遗赠未处置的遗产。

你因为工作忙，又要照顾你的小家，顾不上照顾父母，结果，父母把时常照顾他们的隔壁小王视若亲生，在遗嘱中明确表示将部分财产遗赠给小王，并签署了遗赠协议。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温馨提示：受遗赠人和继承人在权利上不同的一点在于，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而继承人只要没有在遗产处理前书面表示放弃继承，就视为接受继承。

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

独生子女并不是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根据民法典规定，除了子女外，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也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所以，如果父亲先于爷爷奶奶过世或母亲先于姥姥姥爷过世，那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样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

当前时期，通常爷爷奶奶辈的人往往不只有一个孩子，这就造成爷爷奶奶、姥姥姥爷过世后，他们继承的遗产份额并不会消失，而是作为遗产被再继承，这也就使得父母的兄弟姐妹们，也享有该部分遗产的继承权。

假如，父亲不幸过世留下两套房产，而爷爷奶奶健在，那么继承开始前，母亲作为夫妻财产共有人，首先分得一半房产然后再参与继承。继承开始后，按照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作为遗产的一套房产，分为4等分，通常母亲1/4，你1/4，爷爷1/4，奶奶1/4。爷爷奶奶各分得的1/4，在他们过世后，将作为他们的遗产部分进行继承，此时你的姑姑、叔叔便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继承。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03

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

根据民法典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如果父母一方过世后另一方再婚，就算再婚后没有生下孩子，你的继父(母)同样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再婚一方的财产。

温馨提示：再婚的定义是双方依法领取结婚证，目前我国已经不再认可所谓的事实婚姻，所以如果是双方以夫妻名义生活在一起而没有依法领取结婚证，则不属于法律上的夫妻关系。

04

父母过世未留遗嘱，且子女已经结婚

假如父母过世未留遗嘱，而身为独生子女的你已结婚，那么，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大部分的“收入”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就包括你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遗产。

但有一个例外，那就是父母过世时留下遗嘱特别约定，遗产由自己的子女继承与其配偶无关。

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四)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款的内容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